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12月末实施完毕，发行的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180,000,000股。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元，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即6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9,564.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34.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53.19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4年的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下降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4年的基础上按照亏损减少10%、持平、亏损增加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是基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除考虑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202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8、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168.31	80,168.31	98,168.3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		
情景1：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4年增长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34.40	10,487.84	10,4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453.19	5,998.51	5,998.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730.19	69,728.70	134,2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15.07	10.54
情景2：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34.40	9,534.40	9,53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453.19	5,453.19	5,453.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730.19	69,183.38	133,26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13.79	9.63
情景3：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4年下降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4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34.40	8,580.96	8,58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453.19	4,907.87	4,907.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730.19	68,638.06	132,3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7	12.50	8.7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存在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虽然公司资本金得到充实是公司业务恢复的重要保障，但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次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巩固实际控制权、提升市场信心、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合来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增强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和客户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业务领域已由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国内一家集能源装备制造、军工装备制造、煤矿运营服务、铸钢锻压业务于一体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防爆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煤炭矿井运营服务业务、军工业务等数个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横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针对不同业务板块拓展客户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不同业务板块长足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林州重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4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5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6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7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8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数量	√
18.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8.0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18.07	限售期安排	√
18.08	上市地点	√
18.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8.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15至27需经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3	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4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5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6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7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8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数量	√			
18.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8.0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18.07	限售期安排	√			
18.08	上市地点	√			
18.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8.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之子郭浩先生、郭钏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亿股（含1.8亿股）A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特定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浩先生、郭钏先生。郭浩先生、郭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向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与郭浩先生、郭钏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韩录云女士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浩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宣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6,457,2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

郭钏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钏先生在本次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3,021,904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浩、郭钏

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亿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13元/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6、协议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即为成立。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